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林家緯於民國000年0月間，加入陳祺豐、「至尊寶」及其等所屬與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家緯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51號判決確定，不在本件起訴、審理範圍），擔任取款車手及取簿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款，或領取內含人頭帳戶提款卡等物之包裹並轉交予指定之人。林家緯於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先於112年5月11日某時，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為網購買家、蝦皮客服及金管會人員，向林玟慧佯稱須授權簽署金流同意書方可進行交易云云，使林玟慧陷於錯誤，因而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

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新
02 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
03 00-0000000000000000號、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4 0號、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共9張），以統一
06 超商賣貨便寄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臺南市○○區○○
07 ○○○00號「統一超商麻佳門市」，並將上開提款卡密碼以
08 通訊軟體LINE告知暱稱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國維」之人，
09 嗣林家緯於112年5月13日23時29分許，即依陳祺豐之指示，
10 前往上址「統一超商麻佳門市」處，領取內有林玟慧上開帳
11 戶提款卡之包裹，林家緯再至陳祺豐指定之地點，將該包裹
12 交予陳祺豐。嗣因林玟慧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林玟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證據能力：

19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林家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
20 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98至99頁），本院審
21 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
22 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
23 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又本院後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25 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26 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27 力。

28 二、告訴人雖以刑事陳述意見狀表示除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遭騙
29 取外，另有信用卡遭盜刷之損失等語（本院卷第79頁），惟
30 此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玟慧於警詢之指述（偵卷第13至15頁）
03 大致相符，並有「統一超商麻佳門市」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04 擷取照片（偵卷第33、35至40頁）、告訴人林玟慧提供其與
05 「王國維」等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記錄暨
06 寄送賣貨便照片（偵卷第19至24頁）、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
07 統查詢結果（偵卷第3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9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按舉凡具有滿足人類生活需要或欲望性質之動產、不動產等
11 財物，皆得為財產犯罪之客體，金融帳戶為有形之動產，具
12 有提領其所表徵之特定帳戶內款項之功能，足以滿足吾人日
13 常生活所需，時至今日，毋寧已成為重要之支付工具，自足
14 為詐欺犯罪客體之財物。上訴人二人均明知本件所參與者，
15 係詐欺取財之犯罪組織，被害人寄出之提款卡，係因遭該詐
16 欺集團其他成員詐騙而依指示提供，自亦屬該詐欺集團以詐
17 欺之非法方法所取得之財物，已詳如前述，仍分工擔任取得
18 該等提款卡之行為，且亦實際取得該等提款卡，是針對該提
19 款卡而言，彼等本件加重詐欺犯行應已既遂；且此並不因本
20 件詐欺集團之最終目的，係進一步利用該詐欺所得之提款
21 卡，彙聚另向其他被害人詐欺所得款項，而受影響（最高法
2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23 既知悉加入由陳祺豐、「至尊寶」及其等所屬與其他真實姓
24 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並擔任「取簿手」
25 之分工，足見本案詐欺犯行有三人以上。是核被告就如起訴
26 書所示對告訴人林玟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
28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9 以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為智識成熟
02 之成年人，竟擔任取簿手，負責取得告訴林玟慧所申辦之金
03 融帳戶，並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共同侵害告訴人林玟
04 慧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然迄未與告訴人林玟慧達成調解或和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失、及自稱高職肄業之智
07 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離婚育有一位未成年子女等一
08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又本件被告否認有獲得犯罪所得，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
10 有實際獲得報酬，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王宇承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政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千禾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